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6月24日